**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瑞资规罚〔2022〕63号

当事人：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30381MF0674××××

住所地：瑞安市××镇××村

案 由：非法占用土地

经卫片执法，本机关于2022年5月30日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5月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岭南村村集体土地建设菜场，并2015年6月底搭建完成，该地块东至空地，南至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现状为一层彩钢结构的菜场，菜场总用地面积约374.8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311.3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11.35平方米。经核实，该宗地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374.84平方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基本农田374.84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谈话笔录各一份，其承认在桐浦镇岭南村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3、相关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谈话笔录各一份，证实当事人在桐浦镇岭南村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4、现场勘测笔录及温州佳成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成果报告书各一份，证明非法占用地块的位置、四至方位、违法用地面积、违章建筑物占用面积、建筑面积；

5、现场照片2张，证明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现状；

6、土地利用现状图一份，证明非法占用的土地地类；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一份，证明非法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及《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土、测绘）（试行）》第三条的规定，并鉴于菜场的公益性，决定对当事人非法占用374.84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对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非法占用岭南村一般基本农田374.84平方米的行为，处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7496.8元（大写：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

本局依法于2022年6月24日向被处罚人颜建兴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瑞资规罚听告字〔2022〕6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浙江省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规定的方式和途径进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4日